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 SHINE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應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0)

於2025年12月19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應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5年12月2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通函」)及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2月19日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已分別獲獨立股東及股東投票表決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60,000,000股股份。誠如通函所披露，蔡先生、Glorious Way、蔡榮月女士、蔡榮映先生、蔡博揚先生、蔡女士及蔡榮壽先生合共持有460,905,000股股份，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第1(a)至1(c)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據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1(a)至1(c)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799,095,000股。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文披露者外，(i)概無股份授權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之規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對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ii)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及(iii)概無股東於通函中闡述其有意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全體董事均已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的監票員。

各項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蔡榮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訂立日期為2025年11月7日之協議(「新框架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51,132,000 (100%)	0 (0%)
	(b)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2日的通函所載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51,132,000 (100%)	0 (0%)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如有必要加蓋公章)，代表本公司簽署其視為就新框架協議擬進行事宜而言為附帶、附屬或相關的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一切相關行動或事宜。	51,132,000 (100%)	0 (0%)
2.	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	413,900,000 (99.82%)	732,000 (0.18%)

*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所有決議案已分別獲獨立股東及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應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榮星

香港，2025年12月1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榮星先生、林民強先生、*Larry Stuart Torchin*先生及蔡琳琪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傑霆先生、趙國雄博士及麥名海先生。